

为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入境加注燃料油的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管理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在国境口岸范围内仅开展燃料油加注业务的国际航行船舶（以下简称“受油船舶”）及提供加注燃料油服务的运输工具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的检疫管理。

二、服务企业为供油船舶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依照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对供油船舶的卫生安全负责，建立并有效运行供油船舶卫生管理体系，包括卫生控制、船员健康监测等制度，确保供油船舶卫生状况良好，病媒生物控制符合国家标准，采取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措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50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500)

